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吳○○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○○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華澹寧

法 官 陳郁仁

法 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